

运城学院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根据《运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暂行条例》、《关于做好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的通知》和专业教学计划安排，结合《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及我院 2020 级本科生实际，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对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阶段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1)审核指导教师基本情况并安排 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分组； 2) 组织 2024 届学生学习视频《如何做好毕业设计》；	第七学期第 1-2 周	教师填写《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
2	1) 教研室及院工作委员会审核论文（设计）选题； 2) 组织学生与教师开展双向选题确题。	第七学期第 9-11 周	1) 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申报表》交教研室审核。 2) 社会实践中选题比例不低于 90%。 3) 将审核后的选题公开，实行双向选择。
3	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	第七学期第 12-13 周	1) 教师填写《任务书》； 2) 教研室审核《任务书》
4	学生积极开展阅读文献、课题调研、收集资料、撰写读书笔记等工作，撰写《开题报告》。	第七学期第 13 周 -- 寒假结束	指导教师审核指导《开题报告》，指导开题答辩
5	开题答辩	第八学期第 1 周	答辩小组填写《开题答辩记录》。
6	指导教师与学生做好 1-12 周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计划	第八学期的第 1 周	
7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完成阶段，学生完成实验或调研并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第八学期第 1-12 周	1) 指导教师每周须指导学生不少于一次，并有相应指导过程记录； 2) 学生须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进展情况
8	院工作委员会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中期检查	第八学期第 6 周	1) 各小组和指导教师检查学生中期进展是否符合进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2) 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9	1) 论文初稿、二稿审核；提交最终的毕业论文（设计）。 2) 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	第八学期第10-12周	1) 学生提交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文档(不少于8000字)、设计作品、读书笔记、社会调查记录、实验数据和记录等有关资料。 2) 答辩委员会制定答辩工作计划。
10	1) 审核论文（设计）原始记录材料； 2) 院工作组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 3) 指导教师、审阅教师完成评阅论文。	第八学期第13周	1) 指导教师指导审核毕业论文（设计）。 2) 指导教师和审阅教师填写《质量考核表》相关栏内容。
11	1) 院工作委员会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2) 院工作委员会安排答辩工作并组织答辩；	第八学期第14周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负责安排答辩。各小组完成第一次答辩。答辩小组填写《答辩记录》
12	1) 完成对一次答辩不通过或者推荐优秀的二次答辩工作。 2) 各答辩小组整理完成论文答辩记录和成绩并提交院工作组； 3) 完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选荐工作；	第八学期第15周	1) 二次答辩及优秀论文推荐答辩。 2) 院工作委员会汇总并填写《汇总表》、《优秀论文推荐表》
13	1) 各教研室主任撰写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 2) 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资料汇总并归档，需报学校的按时提交； 3) 接受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	第八学期第16-18周	1) 各教研室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分析报告； 2) 院工作委员会审核并总结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负责接受检查。

二、主要时间节点

（一）任务书

完成期限 12 周

发题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5 月 19 日

教研室主任签字 2023 年 11 月 22-25 日

（二）开题报告

指导教师意见及建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27 日

课题答辩组意见及建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

开题答辩记录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3 月 5 日

（三）中期检查表

系检查组组长意见 2024 年 4 月 1 日—7 日

（四）答辩许可证

指导教师 2024 年 5 月 13 日—18 日

（五）答辩记录

答辩日期： 2024 年 5 月 13 日—18 日

（六）质量考核表

写作提纲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1 日—7 日

初稿审核指导意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7 日

二稿审核指导意见 2024 年 5 月 8 日—12 日

实验方法技术审核 2024 年 5 月 8 日—12 日

读书笔记实验记录 2024 年 5 月 8 日—12 日

指导教师及成绩评定 2024 年 5 月 13 日—18 日

论文评阅及成绩 2024 年 5 月 13 日—18 日

答辩小组 （与答辩记录日期一致）

二次答辩（第一次未通过及优秀论文推荐）

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上述日期多为时间段，具体填写时请与工作实际进行时间一致，其中要特别注意：答辩组统一工作的时间组内成员必须填写一致。

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4 年 3 月